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04052023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　期　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(4)

用 地 单 位	枣庄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台儿庄台阳100MW/200MWh电网侧储能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 地 位 置	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吴庄村西、祥和庄园北、矿柱林场内 不动产单元号370405 104040 GB00002
用 地 面 积	壹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平方米
土 地 用 途	供电用地（U12）
建 设 规 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勘测定界图（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）。 2、总用地面积19893㎡。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19893㎡。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